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14 年 10 月 13-18 日，意大利罗马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及 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1) 任命高专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遴选标准

粮安委：

- 修正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详见本文件附件 I；

2) 咨询小组的作用和构成

粮安委：

- 修正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咨询小组），详见本文件附件 II；
- 批准主席团的建议，维持粮安委咨询小组五个类别的设置不变；
- 注意到主席团决定维持咨询小组的目前构成以及在各个类别的席位分配；
- 注意到主席团决定维持目前为咨询小组各个类别遴选成员的做法。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17212c

3) 粮安委与会者和观察员

粮安委：

- 批准主席团的建议，允许学术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粮安委会议；
- 赞赏上个闭会期间为促进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参与粮安委议事活动所开展的工作，并授权主席团进一步审议该事项，确保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能有效参与粮安委议事进程和工作。

I. 背景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在 2013 年 10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授权主席团:

- a) 考虑粮安委改革文件¹第 43 段和高专组工作规则和程序²第 10 段提到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成员任命的遴选标准中, 哪些标准应纳入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 条, 以便向 2014 年 10 月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一项提案;
- b) 与咨询小组磋商, 紧急分析咨询小组的作用、其成员构成、类别及每个类别的遴选过程, 以增加其贡献。主席团将向 2014 年 10 月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一项提案;
- c) 进一步阐明粮安委改革文件中有关粮安委与会者与观察员之间的区别, 以便向 2014 年 10 月粮安委下届全体会议提交一项建议³。

在上个闭会期间, 主席团经与咨询小组磋商, 并根据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的主要意见, 审议了任命高专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遴选标准、粮安委咨询小组的作用和构成, 以及粮安委的与会者和观察员问题。本文件第 I、II 和 III 部分分别讨论了这些问题。

第 I 部分 - 任命高专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遴选标准

为落实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决定, 主席团委托由中国副代表郭汉弟先生所主持的工作组审查高专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遴选标准。

2014 年 1 月 20 日, 工作组审查了粮安委改革文件以及高专组工作规则和程序中提到的遴选标准, 并通过协商一致确定了拟纳入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成员附加遴选标准。工作组向主席团提交了建议, 主席团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的会议上批准了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请粮安委根据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I 条“规则的修改”⁴, 批准本文件附件 I 中所载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的拟议修正案。

第 II 部分 - 咨询小组的作用和构成

根据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授予的职责, 主席团经与咨询小组磋商, 对有关咨询小组的以下三个问题进行了分析: (a) 咨询小组的作用; (b) 咨询小组的类别和构成; (c) 每个类别的遴选程序。

¹ 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cfs/Docs0910/ReformDoc/CFS_2009_2_Rev_2_E_K7197.pdf

²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hlpe/hlpe_documents/HLPE_-_Rules_and_procedures.pdf

³ CFS 2013/40 REPORT, 第 64 段。详见网站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9/mi744.pdf>

⁴ 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I 条内容如下: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 可以修改本《议事规则》, 但这种修改应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和粮安委改革文件。只有当秘书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成员发出有关通知时, 修正《议事规则》的建议才可列入委员会会议议程。”

a) 咨询小组的作用

主席团 2014 年 4 月 23 日会议审查了咨询小组职能,并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加强咨询小组的作用。主席团建议粮安委向粮安委咨询小组成员授予更多职责。

主席团还一致认为,咨询小组成员应向主席团汇报在闭会期间为履行作为所代表群体的召集者的职责而开展的工作。

建议增加的职责和咨询小组成员的拟议报告内容体现在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3 和 4 款的拟议修正案中。

请粮安委根据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I 条“规则的修改”⁵,批准本文件附件 II 中所载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3 和 4 款的拟议修正案。

b) 咨询小组的类别和构成

主席团审查了咨询小组当前的构成情况及其五个类别。主席团回顾了粮安委改革文件中关于咨询小组构成的相关条款,并考虑到五个分类代表了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广大利益相关者,建议粮安委维持咨询小组目前的五个分类安排。

考虑到主席团有权向咨询小组的各个类别分配现有的席位数量⁶,主席团决定目前不改变这五个类别中的席位分配。主席团还注意到,该事项可由拟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选举出来的主席团成员重新审议。

此外,为确保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推动其他行动者参与粮安委闭会期间活动,主席团同意粮安委主席可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定临时参与者加入咨询小组。临时参与者的职责范围仅限于特定的主题、活动以及时间段。该提议已体现在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5 款的拟议修正案中。

请粮安委:

- 批准主席团的建议,维持咨询小组五个类别的设置不变;
- 注意到主席团决定维持咨询小组的目前构成以及各个类别的席位分配;
- 根据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I 条“规则的修改”,批准本文件附件 I 中所载的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5 款的拟议修正案⁷。

⁵ 见上文脚注 4。

⁶ 根据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1 款规定,“主席团应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及其他获准参与本委员会会议活动的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咨询小组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的人数,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⁷ 见上文脚注 4。

c) 咨询小组各类别成员的遴选程序

在咨询小组成员的遴选程序方面，主席团根据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1 款⁸决定，维持目前咨询小组遴选各类别成员的做法。

请粮安委注意主席团决定维持目前为咨询小组各个类别遴选成员的做法。

第 III 部分-粮安委与会者和观察员

根据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规定的职责，主席团讨论了两项有关粮安委与会者和观察员的特别事项：

- a) 学术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粮安委会议的可能性；
- b)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协会参与粮安委议事活动。

第一个事项已获得了广泛共识，允许学术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粮安委会议。

有关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安委会议的问题，已在三次主席团会议、三次主席团与咨询小组联席会议和两次工作组会议上开展了深入讨论。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组研究了有关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参加粮安委会议的两个方案，把法律和政治影响纳入考量并权衡了每个方案的优缺点，详述如下。

i. 地理标准

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主席团与咨询小组联席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初始提案，以地理标准为基础来区分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是否具备粮安委与会者或观察员资格。根据该方案，国际和区域一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作为粮安委与会者参会，而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作为观察员参会。

该标准仅适用于要求以个人身份而非通过民间社会机制参加粮安委会议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代表各自机制参加粮安委会议，则将继续作为与会者参会。尽管粮安委改革文件并未预期私营部门协会作为观察员参会，部分主席团成员认为类似标准应适用于要求以个人身份而非通过私营部门机制参加粮安委会议的私营部门协会。

该方案符合粮安委改革的包容性指导原则，优点在于可确保不属于或不希望以民间社会机制成员身份参会的众多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与会者参加粮安委会议。

⁸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2/K8024E.pdf#page=125>

部分成员进一步注意到，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需要维持自动协调机制的协调作用。他们还指出，允许来自民间社会机制之外的大量与会者参会，可能削弱协调机制和/或使粮安委会议难以管理。

ii. 通过协调机制参会

2014年3月，三个区域小组⁹受粮安委主席的邀请，提交了有关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参与粮安委议事活动方式的提案¹⁰。这三个区域小组对以下提案表示支持：仅允许通过各自协调机制参会的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代表作为与会者参加粮安委各届会议，其他所有不愿以协调机制成员身份参会的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应以个人身份作为观察员参会。

已注意到，将与与会者地位仅保留给民间社会机制和私营部门机制成员的做法将提高机制的协调作用，最大程度地管理好粮安委各届会议。

然而，目前的粮安委法律框架允许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既可通过协调机制也可以个人身份作为与会者参与粮安委会议。

从政治视角来看，将粮安委与会者席位仅留给作为民间社会机制和私营部门机制成员的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的提议，可能有违粮安委改革指导原则之一的包容性原则。此外，部分成员强调，将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纳入或逐出各方协调机制的标准和方式应更加透明。

因此，这些成员强调，应在该方案批准之前解决这些问题，以加强协调机制的运作并提高包容性，确保民间社会机制和私营部门机制的纳入进程透明化且具有参与性，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可邀请各机制成员根据粮安委成员的建议，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提案。

主席团注意到，2014年7月11日会议未对上述提及的任何方案达成共识，并认识到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因此请粮安委在下一个闭会期间给予主席团更多时间讨论，以便向2015年召开的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呈交一项提案。

请粮安委：

- 批准主席团建议，允许学术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粮安委会议；
- 赞赏上个闭会期间为促进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参与粮安委议事活动所开展的工作，并授权主席团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确保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能有效参与粮安委的议事进程和工作。

⁹ 欧洲区域小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小组和近东区域小组。

¹⁰ 这三份提案强调了应对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设立相同标准，在提案提交后，讨论内容延伸到了私营部门协会的与会标准方面。

附件 I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的拟议修正案

第 V 条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¹¹

1. 粮安委应由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专组）给予协助。高专组的组成和职能、结构和运作方式在改革文件第 36-42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2 和 13 款中做了规定。

2. 【不变】

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领域国际公认、声望很高的的十至十五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个人名义任命，任期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的构成应当反映多种技术学科、平衡的区域专业知识，并兼顾性别代表性。理想人选应具备跨学科专家进程的相关工作经验。他们应当是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¹²，在跨学科专家进程中具有广阔视野和丰富经验。他们应当是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大学高等学位，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有专著和/或坚实的实地背景/研究项目管理经验。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应当在管理专家小组或网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具有广泛交流能力、人际能力、领导能力以及利用其国际著名专家地位吸引和利用专家网络的能力。

4. 【原第 3 款最后部分不变】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集中各专家项目小组的力量编制研究和分析报告，以利于委员会做出决定；
- c)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¹¹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¹² 建议将该部分删除，因为与第 V 条第 3 款的第一句基本完全重复。

5. **【新增】**指导委员会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活动，而非代表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

~~4.~~ 6. **【原第 4 款不变】**

~~5.~~ 7. **【原第 5 款不变】**

~~6.~~ 8. **【原第 6 款不变】**

附件 II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的拟议修正案

第 IV 条

咨询小组¹³

1. 主席团应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获准参与本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的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咨询小组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的人数，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咨询小组应协助主席团的工作，向主席团分享其所代表的各类组织的专长和知识，以及其在各地开展的外联活动。咨询小组应定期开展实质性工作，以推动本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其成员可向主席团提供议题，以供审议。
3. **【新增】**咨询小组的每位成员应负责建立、维持和加强与所在类别的组织和实体间的定期联系，以便：
 - a) 促进在咨询小组派有代表的五个类别的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参与，确保粮安委闭会期间信息的双向交流；
 - b) 推动在咨询小组派有代表的各类别实体参与粮安委的当前活动并提出观点、意见和建议，为粮安委的讨论做出贡献；
 - c) 协助主席团了解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重要进展，提高对各类别不同实体正在开展活动的认识；
 - d) 促进粮安委工作成果和审议结果的传播工作。
4. **【新增】**在每次闭会期结束时，咨询小组的每个成员都应编写报告，向主席团汇报本年度为履行其职责开展的工作情况。报告应特别关注在促进所代表群体的参与以及推动利益相关者和委员会之间开展信息及意见双向交流方面取得的成就。
5. **【新增】**粮安委主席在咨询主席团后，可任命临时参与者，职责范围仅限于特定的主题、活动以及时间段。临时参与者的专业知识和背景应为审议工作增添价值，并为咨询小组的工作做出贡献。获得任命的临时参与者可出席主席团与咨询小组联席会议，并有权在所指定主题事项的讨论中发言。

¹³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